

编号：HF2024-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
动物防治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霜

电话：18799200358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 1 节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37
第六章 图 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HF2024-002
2	采购人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中心 地 址：和布克赛尔县 联系方式：19945871907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第九师小白杨中学向南 50 米 电话：18799200358
4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整（伍仟 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00 分之前由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现金方式汇入指定账户（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账号：828120012010103789216 行号：402901000195 开户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斯台支行 投标保证金附注：和布克赛尔县 2024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一标段）磋商保证金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后 60 天。 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5	磋商语言：中文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7	质量标准：合格
8	保修期：1年
8	磋商范围：和布克赛尔县6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维修上游砼护坡面板40块、重建水库管理房（砖混结构）300m ² 、维修水库放水渠12米、更换闸门4座、更换工作阀螺杆1根、更换水基灭火器36瓶、购买备用发电机电瓶6个、新增大坝变形监测设备（含基础）6套、更换视频监控电视1台、管理房外墙保温120m ² 、更换电采暖设备2套、新建水库围栏450米、更换管理房窗户8套等，6座水库鼠害、杂草防治详见工程量清单。
8	最高限价（小写）：1449381.84元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9	总工期：60日历天。
1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项目所在地银行或企业注册地银行开具）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 缴纳期限：签订合同前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60天（日历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2024年05月24日16:00时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6:00时（北京时间）
15	磋商日期：2024年05月24日16: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塔城地区交易中心

16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16：00-17：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17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其 他	
18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19	<p>★报价：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不改变清单投标单价）。</p>
20	<p>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合同备案：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至邮箱：754363865@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开标后各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第九师小白杨中学向南 50 米收件人：李霜，联系电话：18799200358。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项目未提及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水资源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通过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无效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补充条款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三、报价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首次报价

13.2.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3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3.2.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包含：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格，以磋商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6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7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

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2.8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5.5 未按须知第 34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开启

23.1 开启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4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依

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4.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4.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4.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4.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4.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

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4.10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过程

25.1 符合性审查

2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审查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递交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2.3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2.4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2.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5.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8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5.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评标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 项）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企业均视为中小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财库【2014】68 号文件所属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清单结构性检查、规费税金检查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检查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6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0~30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9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著水平：根据①施工条件②主体工程施工程序③施工交通运输④施工总布置⑤施工总进度⑥主要技术供应等内容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1.5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①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②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③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等方案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3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1.5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①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②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③质量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等内容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2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9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②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③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等内容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3分，描述简单不准确扣1.5分，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①水土保持措施②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等内容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2.5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①工程施工流程 ②进度计划横道图 ③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等内容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2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0-6分	资源配备计划：根据①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②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等内容评审。以上内容缺一项扣2分，有描述不准确单一者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0-9分	企业近3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规模类似，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3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0-8分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 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件每提供一类，得2分，满分8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决定。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9.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要求。

2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合计金额一致。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
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
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
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

29.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
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
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
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
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

35.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6.1 无效磋商条款

36.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2 废标条款:

3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7.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完工期	60天（日历日）
3	★质保期	1年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p> <p>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p> <p>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p>
6	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p>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p> <p>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p> <p>3、质量保修期：2年。</p> <p>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p>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	验收	<p>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28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p> <p>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者在组织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p> <p>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8	付款方式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9	项目要求	<p>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p> <p>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p> <p>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p>
10.	其它要求	<p>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p> <p>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p>

二、技术要求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由本次采购选定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仓库、临时房屋建筑、临时办公设施和其他。

1.1.3.4 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采购人处。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承包人负责拆除征地范围内的原有设施, 承包人负责征地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平整并承担其相应费用。承包人只能在指定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 超出指定范围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_____/_____。

2.8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期间的统一协调、指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 (1) 组织图纸会审、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 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 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予以答复。
-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 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 (4) 经发包人同意,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 并进行检查和认可, 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6) 受理索赔申请, 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 提出处理意见。
-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 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监理对造成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经多次督导仍无改进的施工单位，有权做出清退施工单位。

(10)每月的月末组织承包人召开监理例会，对本月的施工进度、质量进行评比，并对下月的施工情况作出计划

3.1.2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行使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按第 23.2 款约定，确定索赔工期和费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时间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1)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和质量标准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严格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工期明显滞后，经赶工后仍不能满足计划和进度，招标人、监理单位、质监部门认为投标人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

(6)承包人在管边开挖、砌筑等施工过程中，应有序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原则在施工现场 50m 之内堆放，以免对现有农田及设施造成破坏。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

4.2.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价的 10%赔偿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指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批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6.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八章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以及第八章第七节“项目管理机构”的承诺执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且各专业施工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每更换一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施工人员，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厅〔2009〕58 号）的规定，发包人认定为承包人不良行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并将施工单位不良记录报水利厅记录在案。

4.6.2 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必须取得二级(含二级)以上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且必须是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且不得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也不得兼任本工程以外的现场职务。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施工期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必须经业主同意，未经业主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6.3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人员按期足额到场，每差一名技术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50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4 承包人应指派不少于 1 名具有丰富经验、并持有自治区水利厅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类证书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承包人所辖工地的施工安全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于每月固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本月安全报告。

4.6.5 中标人在雇用民工时，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身份证件、银行

卡号、联系电话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和民工工资单,在劳务合同中承包人必须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付给雇佣民工。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管;中标人应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缴纳足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发包人同时查验交费证明原件并将复印件在发包人处备案**。农民保证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的规定执行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承包人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由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协调解决。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1)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准备)的建筑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使用当地的材料。

(2)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

(3)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第六章“施工组织设计”中“附件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以及“附件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示的施工设备按期足额完好到场且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进度需要。由于承包人的主要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所列示设备数量和日期到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万元;并且每台设备迟到一天违约金为 **2000**元。严重影响工期时,按以下原则处理:耽误工期的应由承包人增补部分设备,为赶工期所增加的设备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办理道路通行权及修建场外临时设施权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4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21 天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承包人取得相关资料后，10 日内完成施工控制网测设工作。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工程施工图纸，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承包人按项目所在地公安、政法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均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9 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2) 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22.1 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 天以内 2000 元/天，10 天以上 3000 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若承包人工期的拖延将承担给工程带来一切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方案，并配备充足的人力和施工机械设备。

(4)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要提前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2) 承包人自或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国家、水利部、行业及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本款补充条款如下：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试验，由发包人随机抽样然后由承包人委托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试验单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费用从承包商处扣除。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以下时不属于变更项目，不作变更处理。超过 15%以上时，但其项目变更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7) 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超挖、超填的土方量，或随意增加或减少其他工程量的，不在工程量变更范围内，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的全部项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工程单价不论何种原因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2)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

同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和监理人按第 8.2 款的规定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指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子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以确定该子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派人参加，则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本款增加：

(7) 在工程量的计量中，承包人若存在恶意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虚报工程量价款的 3-5 倍进行处罚，同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和在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

17.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条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月进度款金额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给承包人；至工程完工初验合格时，支付额度达到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 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每次月进度款支付必须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提交付款发票。

本款中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履约保函到期前，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函退还给施工单位（或者到担保期限）后，

剩余 3%工程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其它相关部门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以下资料：

(1) 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时绘制工程竣工图，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为计算依据；

(2) 根据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监理和业主的签证资料，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审查，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

本工程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有关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的相关规定。本工程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有关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期限 1 年。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本款作以下修改：

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费用各自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8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

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对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订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放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_____建设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至。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放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付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 投标总价。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 施工附加量, 加工、运输损耗量等, 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 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 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 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

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

表。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页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页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页码)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页码）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页码）
-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6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3项）……………（页码）
-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页码）
-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承诺书（一、二）……………（页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4、供应商概况……………（页码）
- 5、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 7、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页码）
- 8、质量及服务承诺书……………（页码）
- 9、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页码）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页码）

（三）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页码）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3 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 - 采购组织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采购 -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承诺书（一、二）

磋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标段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万元（大写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磋商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 我单位承诺我方的磋商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磋商承诺书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 - 采购组织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采购 -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企业硬件设备及营业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企业信誉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磋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加盖公章）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体年份要求：2020年01月01日-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9、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及评标办法，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注：（1）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施工平面图及施工进度图附在技术部分的最后一页；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12、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旋风村羊角村级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1-2022-0144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金额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备注：		

注：1. 此表单独密封。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施工及设备设施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3. 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必须与《磋商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